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证券”）已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拟于2021年6月29日10:00-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便门内大街1号银河金融大厦M1919层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会人员的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大会合法性，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投票表决方式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特别时期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信息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200000或发送邮件至投资者关系邮箱zygh@chinastock.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重要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现场参会股东或相关当事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网络会议申报、隔离、观察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取消公司股友支持理解。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6月28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并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登记个人信息、流行病学史调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

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的申报、近一个月曾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任何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个人，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确保安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消毒措施，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完成查验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须佩戴口罩不得少于1个并全程佩戴；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能遵守防疫规定有关规定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员已到达本次股东大会当天防疫有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被“先登先入”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出席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6月29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明明
电话：010-18922833 010-82920090
电子邮箱：zygh@chinastock.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便门内大街1号19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000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临）—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仕江先生。

本次会议以现场（含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0,110,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8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66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614,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154,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8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61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598,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蒋晓伟律师和汪颖琳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79,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